

证券代码：000546

证券简称：金圆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01 号

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 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赵辉先生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下发的《立案告知书》（证监立案字 0202024009 号）及《立案告知书》（证监立案字 0202024010 号）。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赵辉先生立案。公司已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〈立案告知书〉的公告》。

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出具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吉证监处罚字（2024）3 号），现将告知书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的具体内容

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、赵辉先生、方光泉先生：

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金圆股份或公司）涉嫌信息披露违法一案，已由我局调查完毕，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。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。

经查明，金圆股份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：

一、金圆股份的关联人情况

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金圆控股）为金圆股份第一大股东，持股比例为 29.78%；赵辉为金圆股份实际控制人、金圆控股董事长。根据 2005 年修订、2018 年修正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、《上市公司

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182号,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)第六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,金圆控股、赵辉为金圆股份案涉期间的关联人。

二、金圆股份未按规定及时披露关联方2023年10月30日至2024年1月3日非经营性资金占用

2023年10月至12月,赵辉组织、策划、安排方光泉等人进行资金流转,以支付货款名义将金圆股份40,660万元资金转至供应商,最终上述资金流入金圆控股,用于偿还金圆控股欠金圆股份的往来款。上述行为构成对金圆股份非经营性资金占用,占用期间为2023年10月30日至2024年1月3日,累计占用金额40,660万元,占金圆股份当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(2022年末486,309.08万元)的8.36%,占金圆股份当期经审计净资产(2023年末418,978.27万元)的9.70%。金圆股份迟至2024年4月19日才通过临时报告披露上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,2024年4月24日,在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中披露上述事项,未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披露前,前述40,660万元占用资金及占用利息109.67万元已归还。

上述违法事实,有公司情况说明、公司公告、相关供应商情况说明、银行流水、相关交易协议、合同、原始凭证、财务账套、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。

我局认为,上述关联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构成关联交易,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)第八十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,但金圆股份未按规定及时进行临时公告,涉嫌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八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,构成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信息披露违法情形。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第三款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条、第五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,对金圆股份的上述违法行为,金圆股份时任董事长、总经理并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赵辉,负责公司的全面工作,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、报告编制和披露应负管理责任和领导责任,其组织策划实施相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,且未及时组织公司进行信息披露,履职未勤勉尽责,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;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方光泉,参与、知悉相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,负责资金划转事宜,履职未勤勉尽责,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。

赵辉作为金圆股份实际控制人,组织、指使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,构成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组

织、指使从事上述违法行为，或者隐瞒相关事项导致发生上述情形”行为。

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，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我局拟决定：

一、对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100 万元罚款；

二、对赵辉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150 万元罚款，其中，对其作为实际控制人处以 100 万元罚款，对其作为责任人处以 50 万元罚款；

三、对方光泉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40 万元罚款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及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》相关规定，就我局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，你们享有陈述、申辩并要求听证的权利。你们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，经我局复核成立的，我局将予以采纳。如果你们放弃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的权利，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、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。

请你们在收到本事先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《事先告知书回执》（附后，注明对上述权利的意见）传真至我局指定联系人，并于当日将回执原件递交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，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1、根据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认定的情况，公司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 年修订）》第 9.5.1 条、第 9.5.2 条、第 9.5.3 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。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出具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为准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生产经营正常，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公司就本次事项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。公司将吸取经验教训，严格按照监管要求，进一步强化守法合规意识，提高规范运作水平，确保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。

3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月2日